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4,304,184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當中合共64,3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用作如下一般營運資金：

- 約5,000,000港元用作薪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不包括新加坡員工）成本；
- 約1,500,000港元用作香港物業的租金開支；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 約1,010,000港元用作其他可能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